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578號

原　　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壽明驊
訴訟代理人　詹素真
被　　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永輝
訴訟代理人　蔡東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但專屬於他院管轄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第28條第1 項、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專屬管轄，不以法律有「專屬管轄」之明文者為限。是專屬於他法院管轄之事件，無管轄權之法院，並不因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取得管轄權，仍應以裁定更移送於專屬管轄法院。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履行協議事件，依原告主張本件採購契約約定之交貨地點係在雲林縣，交付價金地點係在新北市汐止區等語（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322 號卷第46頁）；又被告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新北市○○區○○路0 段000 號6 樓」，亦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按（見同上卷第17頁），是均非在本院轄區，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本件應由被告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新北市深坑區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既認應以被告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竟又裁定將本件移送本院管轄，揆諸前揭說明，已違反

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管轄法院乃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規定，於法尚有未合，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院不受其羈束，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梁馨云